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21〕17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社保局、建设局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

根据原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人专〔2005〕199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: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》科目为65分（试卷满分为120分），《建筑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为55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，《专业

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中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等4个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5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20分），矿业工程科目合格标准为72分（试卷满分为120分），机电工程科目为55分（试卷满分为120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29224人，取得资格时间为2020年12月6日。

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及所在单位。上述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栏目，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，自主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（含增项），并可凭此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2月4日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4日印发